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2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志民

代 理 人 林益誠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1 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志民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4 程序。

05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6 理 由

0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8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09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10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11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12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13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14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15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
17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
19 6,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無法清償無擔保
20 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1,143,271元，而伊雖前曾於民國95
21 年7月3日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自95年7月10日起，分1
22 20期、利率6%、月付12,276元，惟嗣因父母及兄長均沒有收
23 入，僅靠伊之收入支應，以致無力繳納協商款項，是伊毀諾
24 具不可歸責事由。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5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
26 所得及收入清單、債權人清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
27 稅總歸戶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8 料清單、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29 信用報告回覆書、95年協商協議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30 表、存摺影本為證。並有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陳報之95年協商資料可稽。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

01 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
02 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
03 雖於95年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惟因父母及兄長均沒有收
04 入，僅靠伊之收入支應，以致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
05 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06 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7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08 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
09 主文第1項。

10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2 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5 法 官 林秀菊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不得抗告。

18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9日公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0 書記官 劉晴芬